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邱阿明

非訟代理人 趙興偉律師(扶助律師)

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邱阿明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
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

01 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
02 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經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
04 第130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且該免責裁定並已於民國114年11月
05 24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復權之聲
06 請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
08 消債職聲免字第130號聲請免責卷宗核閱無訛，是本件聲請
09 人即債務人既已受免責裁定確定，聲請人聲請復權，合於前
10 揭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17 書記官 賴峻權